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深圳市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时 间：2021年11月22日 下午15:00

地 点：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1号楼1517会议室（会议室临时由5106调换为1517）

主持人：李芳润，职务：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工作人员

听证员：黄 忍，职务：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听证员：李宝怡，职务：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书记员：王传斌，职务：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工作人员

参加人员：徐卫东（布新学校）、周雪琴（布新学校）、邹春英（学生家长）、樊荣昭（星宇学校）、叶海燕（星宇学校）、吴金花（学生家长）、刘斌直（亚迪学校）、郭晖（亚迪学校）、龙琛林（学生家长）、李嘉俊（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工作人员）。

一、听证预备

书记员：今天，大鹏新区在这里举行《深圳市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听证会，现在核实听证参加人员到会情况。

（一）听证会参加人员是否到会？

徐卫东 吴金花 周雪琴 叶海燕 郭晖 龙琛林
李宝怡 邹春英 樊荣昭 黄忍 李芳润⁻¹⁻ 王传斌

答：徐卫东、周雪琴、邹春英、樊荣昭、叶海燕、吴金花、郭晖、龙琛林、李嘉俊到会。（刘斌直因故未参加）

书记员：听证参加人员均已到会，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

1. 到会所有人员，一律听从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不得有其他任何干扰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2. 各代表按主持人的安排指定发言，发言请围绕会议主题，简明扼要。对主题有关内容提出原则赞同、反对或建议意见。

3. 参会人员须相互尊重，不得对他人进行语言攻击、指责、诋毁他，不中断或影响他人发言。

4. 未经主持人许可，不准录音、录像、拍照。

5.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如对听证会有意见，可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主持人提出。

书记员：听证会各方参加人员均已到会，听证纪律宣读完毕，现在请主持人听证。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并说明是否公开听证

主持人：为切实加强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的规范使用，保证课后服务成效，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根据《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等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的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为广

徐卫东、吴金花、郭晖、叶海燕、周雪琴、樊荣昭、李斌直、邹春英、龙琛林、李嘉俊、刘斌直

泛听取各方意见，促进文件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有关规定，决定就此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现在开始，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

（二）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由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工作人员李芳润担任听证主持人，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黄忍、李宝怡担任听证员，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工作人员王传斌担任本次听证会书记员。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有徐卫东、周雪琴、邹春英、樊荣昭、叶海燕、吴金花、郭晖、龙琛林、李嘉俊。

（三）告知听证参加人员权利和义务

主持人：听证会参加人员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 有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2. 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听证会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3. 有对本听证会涉及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 有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理由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理由的权利；
5. 有放弃听证的权利；
6. 有审阅并要求修改听证记录的权利；

徐卫东 吴金花 樊荣昭 叶海燕 郭晖 龙琛林
李宝怡 邹春英 周雪琴 李芳润 黄忍 李宝怡 王传斌

加强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规范，做到经费保障到位、管理规范、使用合理合法，保证服务成效。《办法》共七章十九条，主要包括课后服务对象与时间、课后服务内容和方式、课后服务相关要求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主持人：下面请听证会参加人员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问题 1：第八条，学生带至科技馆开展项目学习，留下问题是否属于布置课后作业？

听证员：“不得给学生布置任何形式的作业”的意思在于语数外等课堂作业，课后探索思考问题不属于本条所指的课后作业。

问题 2：第十条，课后服务经费用于购买社会机构和个人服务项目，如果将经费用于课后竞赛费用，是否属于违规使用经费？

听证员：用于学科类培训不符合要求，允许其它竞赛类形式用途。

问题 3：第十条，教职工劳务报酬有无上限和下限？

听证员：有固定标准，体现公平。

问题 4：第十条，专家交通费用能否使用服务经费？

听证员：可以。

问题 5：学年结束，如何进行经费使用的审计活动？

听证员：需要合同等佐证材料。

问题 6：第七条，学校与社会机构签约时只能签一个项

吴金花 李利华 郭希包 周琴琴 李国红 黄思 李艺润 王俊成

目还是多个项目？

听证员：经学校职工大会同意，可签约多个项目，须提供相关材料。

问题 7：第四条第二款，中学课后服务时间能否灵活调整？中学放学时间较晚，最多一个课时，办法中服务时间较短，作用较小。

听证员：可适当调整，不超过 2 个课时。

问题 8：第十条，教职工课后劳务报酬能否浮动调整？

听证员：标准固定，不能调整，如服务经费有结余，可转下一年度使用。

问题 9：第十四条，建议明确学校董事会的监管责任。

听证员：考虑增加相关内容，会后继续研究。

问题 10：第十一条，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不够时如何处理？

听证员：学校自理。

问题 11：第十二条，办法规定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考核考勤办法，但本学期已过半，相关材料无法及时提供，如何处理？

听证员：办法规定了施行日期，施行后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问题 12：课后服务经费能否支付上学年的相关费用？

听证员：原则上不允许。

问题 13：第十二条，激励业绩突出的课后服务团队，可以采用哪些办法？

吴金花 李金明 李海燕 李海燕
李金明 李金明 李金明 李金明 李金明 李金明 李金明 李金明 李金明 李金明

听证员：劳务报酬平均拿，对于团队的激励可以采取一定费用的支持研发。

问题 14：艺术科组团队获奖的奖励能否使用课后服务经费？

听证员：学校可以在本办法规定的固定报酬基础上细化考勤考核办法，酌情予以奖励。

问题 15：第十三条，建议增加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办法、考勤考核办法的审查备案机制。

听证员：可以采纳。

主持人：下面进行听证辩论，各方辩论时应紧紧围绕听证事项是否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具体问题进行。首先，由听证会参加人发表申辩意见。

参加人：无。

主持人：下面由听证员发表辩论意见。

听证员：无。

四、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

主持人：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听证参加人员有权就本项目作最后陈述。听证参加人员是否有最后的陈述意见？

参加人：放弃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会到此结束，旁听人员可以退场。请参加听证各方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要在记录后另附补充说明。

李金波 吴金花 陈松山 叶海燕 李峰 龙培林
李金波 邹永亮 周彩珍 李宏怡 黄思 李慧明 梁成